

大荔县乡村绿化提升补助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、项目概况:

大荔县境内 3 个村庄进行绿化提升,建设地点位于大荔县官池镇孙家村、两宜镇周家寨村、韦林镇东寨村,需满足的要求:提升村庄人居环境。

2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:

(1)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04〕185号);

(2)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7〕51号);

(3)《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(财库〔2006〕90号);

(4)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;

(5)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-(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)

(6)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;

(7)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;

(8)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9〕27号)

(9)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9〕19号)

(10)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、工期：60 天

4、工程地点：大荔县官池镇孙家村、两宜镇周家寨村、韦林镇东寨村。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[1]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2 年）》

[2] 国家林业局《平原绿化工程建设技术规范》(LY/T2892-2017)

[3] 《造林作业设计规程》(LY/T1607-2024)

其他相关标准、规范。

三、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：

质量标准：符合造林技术规范。

四、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

本项目采购预算：40 万元

五、工程质量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1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

2、工程期限：60 天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预付款 40%，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工程款

七、验收方案

1、验收原则

遵循“客观公正、聚焦重点、高效务实”原则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基本标准。

2、验收范围

大荔县乡村绿化提升补助项目的核心建设内容。

3、验收组织：由林业局成立验收小组，负责验收事宜，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人员（2人）、财务人员（1人）等组成，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。职责分工：采购人代表负责组织协调；中标单位配合验收。

4、验收条件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

5、验收流程

（1）供应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，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报告，采购人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，审核内容包括：作业设计执行、任务完成情况、作业质量、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成效、存在问题与建议等

（2）结论与整改

资料齐全、现场质量达标，判定为“合格”，出具验收合格意见；存在轻微问题的，限期整改后复核；未完成建设内容或质量严重不达标，判定为“不合格”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。

6、验收成果

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出具验收报告，明确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，由参与单位签字存档。采购人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整理，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。

